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補字第261號

原告 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PHILIP LIN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夢之森國際有限公司、宋美明間請求給付運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8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顏崇衛